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医保函〔2024〕12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医疗机构 住院床位费收付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施行 有效期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各区（市）县医保局：

经评估，《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收付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成医保办发〔2019〕10号）继续执行，该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